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卫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孝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班品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134,713.81	327,999,281.14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2,302.72	7,759,692.86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0,092.52	7,864,185.28	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3,715.12	44,771,527.11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29%	0.36%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内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7,020,798.61	1,808,110,341.28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5,756,132.31	607,868,088.23	-0.3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认定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0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03.38	
合计	72,21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邵永忠,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邵永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58,163,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674 %。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37,478,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0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684,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03 %。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684,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03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658,110,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1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上海福来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20,09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8.75%	60,000,000
高天祥	境内自然人	6.75%	21,600,000
新余中投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1,936,000
林群良	境内自然人	0.65%	2,093,200
刘朝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471,279
刘朝云	境内自然人	0.44%	1,411,279
李孝勇	境内自然人	0.36%	1,163,624
李孝勇	境内自然人	0.33%	1,053,750
郭德仁	境内自然人	0.32%	1,013,3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福来投资管理	120,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0,000
胡卫林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高天祥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新余中投投资管理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林群良	2,0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200
刘朝云	1,411,279	人民币普通股	1,411,279
刘朝云	928,823	人民币普通股	928,823
刘朝云	636,397	人民币普通股	636,397
李孝勇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郭德仁	453,876	人民币普通股	453,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1.33%,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3.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44.88%,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4.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4.85%,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5.2016年3月31日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44.12%,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6.2016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4802.62%,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7.2016年3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212.39%,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8.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85.26%,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9.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74.31%,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0.2016年3月31日应付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股本溢价应分股利增加所致;

11.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486.0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2.2016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9.46%,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3.2016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1.29%,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4.2016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86%,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5.2016年1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7.68%,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其相应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6.2016年1季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9.09%,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7.2016年1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509.21%,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18.2016年1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16%,主要是存货损失转回及子公司冲回计提减值并所致;

19.2016年1季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0.68%,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20.2016年1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9.85%,主要是子公司冲减安基金减少所致;

21.2016年1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8.78%,主要是子公司并入增加所致;

22.2016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83%,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龙超、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已对本次利润分配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58,110,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

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0,63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

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福来投资管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扬子新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投资、收购、兼并、重组、资产转移、股权转让、直接和间接控制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扬子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人/本人承诺由此给扬子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4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胡卫林、刘朝云、李孝勇、高天祥、郭德仁、林群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五年内,不从事与扬子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人/本人承诺由此给扬子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4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